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六、選舉暨討論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112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63,912,2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3,559,585 元，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5,432,164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28,991,749 元，經提列民國 112 年度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493,177 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23,796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2,774,77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63,912,224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608,126,428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714,059,978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713,559,585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1,372,186
可供分配盈餘	1,428,991,749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71,493,17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4,723,796
股利-8 元現金股利(註)	463,912,224
未分配盈餘	888,862,552

註：(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據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7,989,028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決 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營運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